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林志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7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,7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25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另分別

於99年10月12日、100年6月20日、100年6月2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5,419元、38萬元、75,420元，詎被告未定期清償，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被告應給付之利息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（信用卡） 6,028元	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（小額信貸） 95,988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8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(小額信貸) 46,423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42%計算之利息。
(小額信貸) 9,257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42%計算之利息。

0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4 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05 合 計	1,770元	